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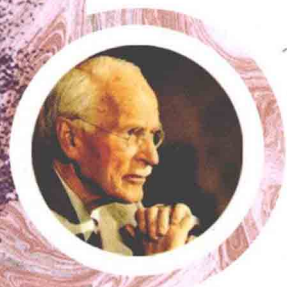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THE PSYCHE

「瑞士」卡尔·古斯塔夫·荣格著 关群德译

【珍藏】
限量版

心理结构与心理动力学

荣格文集



「第四卷」

《荣格文集》第四卷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G.Jung • IV

心理结构与心理动力学^[珍藏限量版]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THE PSYCHE

[瑞士]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 著

关群德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结构与心理动力学 [珍藏限量版] / [瑞士]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著,
关群德译.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5

ISBN 978-7-5125-0172-0

(《荣格文集》第四卷 丛书主编 陈收)

I. ①心... II. ①卡... ②关... III. ①心理学-文集 IV. ①B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0635号

心理结构与心理动力学 [珍藏限量版]

著 者 [瑞士] 卡尔·古斯塔夫·荣格
译 者 关群德
责任编辑 潘建农 陈杰平
策划编辑 江 红 陈杰平
统筹监制 葛宏峰 兰 青
特约编辑 崔雪娇
美术编辑 徐燕南
市场推广 张 蓉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6开
24印张 417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172-0
定 价 58.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1)
论心理能	(3)
超越性功能	(48)
情结理论评述	(66)
第二部分	(75)
体质和遗传在心理学中的意义	(77)
决定人类行为的心理因素	(81)
第三部分	(89)
本能与无意识	(91)
心理的结构	(98)
论心理的本质	(112)
第四部分	(163)
梦心理学的基本特征	(165)
梦的本质	(193)
第五部分	(205)
灵魂信仰的心理基础	(207)
精神与生命	(219)

分析心理学的基本假设	(232)
分析心理学与世界观	(245)
现实与超现实	(261)
第六部分	(263)
人生的各个时期	(265)
灵魂与死亡	(276)
第七部分	(285)
共时性：非因果性联系原则	(287)
附录 论共时性	(355)
参考文献	(363)

第一部分

论心理能
超越性功能
情结理论评述

论心理能^[1]

一、心理学的能量观综述

1. 概论

- 1 人们对我所提出的力比多(Libido)概念^[2]存有很多误解,有一部分人完全拒绝接受它。因此,我要重新考察一下这个概念的基础,也就不足为怪了。
- 2 物理事件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是一个被大家所普遍接受的事实,这两个角度是机械角度和能量角度。^[3]机械的观点是纯粹因果的,它认为一个事件是一种原因产生的结果。这是在如下的意义上说的:不变的物质根据固定规律而改变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 3 另一方面,能量观点在本质上是终极的。^[4]它从结果追溯向原因来探究事件。这是假定,各种现象的变化是以某种能量为基础的,而能量在整个变化过程中为一衡量,并最终导致熵的状态,即一种总平衡的状态。能量的流动有一个明确的方向(或说目的),因为它以不可逆的方式从高势能流向低势能。能量的观念不是空间中运动的物质那样的观念,它是从运动关系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

[1] [本文最先以“论心理能”(Über die Energetik der Seele)为标题出版于与本文标题相同的一卷之中(苏黎世,1928年)。这个版本被H.G.贝恩斯和C.F.贝恩斯翻译为“On Psychological Energy”,收在《分析心理学论文集》(Contributions to Analytical Psychology)(伦敦,纽约,1928年)。译者在为后者所写的前言中说,这篇论文“是在作者完成《无意识心理学》[即《力比多的转化与象征》(Wandlungen und Symbole der Libido),1912年]之后不久就构思的,然而却由于更重要的原型的问题而被搁置,只是在上个夏天才被重新拾起。它原来的题目是‘力比多理论’。最初的版本以同样的题目重新出版于《论心理能和梦的本质》(Über psychische Energetik und das Wesen der Träume)中(苏黎世,1948年)。这篇文章的两个瑞士版都收于《心理学论文集》(Psychologische Abhandlungen)的第II卷。——英编者]

[2] 参见《转化的象征》(Symbols of Transformation),第190页及其以下。

[3] 参见冯特的《生理心理学原理》(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第III卷,第692页及其以下。动力观点参见冯·哈特曼的《现代物理学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 der modernen Physik),第202页及其以下。

[4] 我使用“终极的”而不是“目的论的”一词,目的是避免那种与通常意义上的目的论相联系的误解,这种目的论包含一个预期的结果或目的。

因此，这个概念不是建立在物质本身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物质的关系之上的。而运动着的物质本身是机械观点的基础。

4 在理解物理事件的时候，这两种观点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它们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可。与此同时，它们之间的持续并存导致了第三种观点。这种观点既是机械的又是能量的——尽管，从逻辑上讲，从原因推导出结果，从原因向前推导的活动，不可能同时选择从结果推出原因这种逆向推导的方法。^[1] 同样，一些事件的一种及同一的组合不可能同时既是因果的又是终极的，因为两者之间相互排斥。事实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它们之间相互颠倒。终极原则是因果原则的逻辑颠倒。终极原则不仅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同时它还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解释原则，因为对自然的解释不能仅仅是机械的。如果我们的概念确实只是空间中运动着的物体，那么就只存在因果的解释，但是，我们还必须从概念上处理运动的关系，而这要求着能量的观点。^[2]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创造能量概念。

5 哪一种观点更具优势更多地取决于研究者或者思想者的心理态度，而较少地取决于事物的客观状态。移情走向机械的观点，而出神则走向能量的观点。由于存在所谓的经验的客观事实，两种观点都容易犯实体化它们原则的错误。它们错误地认为主观概念与事物本身的状态是一致的，这是说，例如，我们所经验到的因果关系，也客观地存在于事物的状态中。这种错误非常普遍，并且导致了与相反原则的不断冲突，这是因为，就像我们所说过那样，不可能将决定性的因素既看成是因果的又看成是终极的。但是，这种不可接受的矛盾只有在下面的情况下才会发生：不合法地、轻率地将仅仅是观点的东西投射到客体对象中。只有当我们的观点被限定在心理学的范围之内，并且仅仅作为假说而被投射到事物的客观状态中的时候，才能是没有矛盾的。因果原则能没有矛盾地接受其逻辑的对立面，但事实的存在却不能也这样。因此，因果与终极原则在客体中是相互排斥

[1] “终极原因和机械原因是相互排斥的，因为具有一种意义的功能不可能同时是具有很多意义的功能”（冯特，第728页）。对我来说，说“终极的原因”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是因果观和终极观的混合所产生的概念。对冯特来说，因果的序列有两个项和一个内涵，即原因M和结果E，而终极的序列则有三个项和多个内涵，即目标的设定A，方式M'及目标的完成E'。我所持的解释同样是混合产物，这是因为，目标的设定是真正的终极序列M'~E'的补充，这种补充是依据因果法则构想出来的，它同样是有两个项和一个内涵。由于终极观点只是因果观点的颠倒（冯特），M'-E'也就只不过是因果序列E-M的颠倒。终极原则不认为在开始的时候有原因，因为终极的观点不是因果的观点，因此也就没有原因概念，这就像因果的观点没有要实现的目标或目的的概念一样。

[2] 能量论与机械论的冲突是与古老的共相问题相平行的。确实，个体存在是知觉中“被给予”的所有的东西，就此来说，共相就只是语词。但同时，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和关系，也是被给予的，就此来说，共相又是实在（阿伯拉尔的“相对实在论”）。

的。根据著名的差异最小化原则，通常是通过把一个过程看成部分是因果的，部分是终极的^[1]而达到一种理论上不可接受的妥协。这种妥协导致了多种混合的理论，而且（不可否认）还产生了关于实在的相对真实的图像。^[2] 尽管事实与我们的观念非常一致，我们还是要牢记，解释原则只是观点，也就是说，只是将心理态度显现出来，只是将思考产生的先决条件显现出来。

2. 心理学中定量测量的可能性

6 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每一个物理事件都要求既从机械-因果的观点又从能量-终极的观点进行分析。权宜的办法，即能够得到结果的可能性，决定两种观点中哪一个更受欢迎。例如，如果要研究事件性质方面的问题的话，能量的观点就会居于次要地位，这是因为它与事物本身没有关系，而只与运动的各种量的关系有关。

7 精神事件以及心理事件能否采用能量的观点来处理是一个广泛争论的话题。首先，没有什么依据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什么理由可以把心理事件排除在客观经验之外。心理本身完全可以是经验的对象。然而，就像冯特的实验表明的那样，^[3] 人们完全有理由质疑能量的观点是否能够应用于心理现象之上，如果能，心理是否能够被看作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

8 在第一点上，我完全同意冯·格罗特的看法。冯·格罗特是最先提出心理能概念的人之一，他说：“心理能的概念就像物理能的概念一样，被证明在科学中是有根据的。心理能也像物理能一样有各种大小不等的量以及不同的形式。”^[4]

9 在第二点上，我与以前研究者的不同在于，我一点也不关心使心理能过程适应物理系统。我对这种分类方法不感兴趣，因为我们至多只有非常模糊的猜想，而没有真正有根据的出发点。尽管在我看来，心理能与物理过程之间确实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然而，为了使它们之间存在联系的说法更具权威性，我们需

[1] 终极性和因果性是两种可能的理解方式，并构成为一对矛盾。它们是前行的和退行的“解释者”（冯特），而且相互对立。当然，这种说法只有在能量概念是一个表达关系的抽象概念的时候才是正确的（《能量是关系》，冯·哈特曼，第196页）。但是，如果能量概念像奥斯特瓦尔德在其《价值哲学》（*Die Philosophie der Werte*）中所假定的那样，是实体化的，这种说法就是不正确的。

[2] “目的论与因果论观点的不同不是将经验内容区分为两个不同领域的那种真正的不同。这两种观点唯一的不同是形式上的不同，因果联系是终极关系的补充，反过来说，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给每个因果联系一个目的论的形式。”冯特，第737页。

[3] [参见本页注释^[1]。——英编者]

[4] “心理学中的心灵和心理能概念”（*Die Begriffe der Seele und der psychischen Energie in der Psychologie*），载《系统哲学资料》（*Archiv für systematische Philosophie*），第4卷。

要别的经验和见识。至于这个问题的哲学方面，我完全赞同巴瑟的看法。^[1]我还必须同意屈尔佩如下的观点：“物质过程之中有没有精神能量没有什么关系：现在所表达的能量守恒定律都不会受到影响。”^[2]

10 在我看来，心理-物理关系是问题自身，将来某一天这个问题也许会被解决。不过，心理学家不必被这个困难所吓倒，而将心理看作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我们必须抛弃那些在我看来站不住脚的“心理-物理”假说，因为它的副现象论的观点只不过是过时的科学唯物主义的遗物。因此，就像拉斯维兹（Lasswitz）、冯·格罗特，以及其他学者认为的那样，意识现象彼此之间没有功能上的联系，因为它们仅仅是“某种更深层次上的功能联系的现象、表达和征兆”。我们随时都能够观察到的存在于心理事实之间的因果联系，是与副现象理论相矛盾的，而副现象理论与唯物主义的看法极其相似，都认为心理是由大脑分泌的，就像胆汁是由肝脏分泌的那样。把心理看成是一种副现象的心理学最好将自己称之为大脑-心理学，并且满足于这种心理-生理学所能产生的贫瘠的成果。心理本身实际上能够被看成是一种现象。把心理仅仅看成是一种副现象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尽管它可能依赖大脑的活动。这跟把生命看成是碳化合物的性质的副现象同样没有根据。

11 对量化心理关系的直接经验，以及心理-生理关系的不可理解的性质，至少暂时证明了心理是一个封闭的系统。这里我发现自己的观点与冯·格罗特的心理-物理能量学说相对立。在我看来，他这里的观点没有坚实的基础，因此他的进一步的说法也就没有太大的说服力。尽管如此，我还是要将冯·格罗特的表述原封不动地呈现给读者，它们代表着在这个艰难领域里的一位先驱者的看法：

(1) 如同物理能一样，心理能也有数量和质量。

(2) 作为不同的心理功和心理势，心理能够相互转化。

(3) 它们能够通过生理过程转化成物理能，反之亦然。^[3]

12 我要补充的仅仅是，在第三个陈述之后需要加一个大大的问号。在上面的分析之中我已经提到，只有权宜的办法才能够决定，能量观点是否能够在实际中产生结果，而不是能量观点本身是否可能。^[4]

13 可以精确地定量测量物理能已经证明能量学观点确实可以应用到物理事件上。即使不能进行精确的定量测量，而只能进行估量，物理事件仍然能被看作是

[1] 巴瑟 (Busse)，《精神与物质，心灵与身体》(Geist und Körper, Seele und Leib)。

[2] 屈尔佩 (Külpe)，《哲学导论》(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第150页。

[3] 《哲学导论》，第323页。

[4] 冯·格罗特在324页接着说：“证明的重任落在了那些否认心理能的人身上，而不是那些承认其存在的人身上。”

能量的形式。^[1] 然而，如果连估量的可能性都被证明是不可能的话，就不得不放弃能量的观点，因为如果一点也不存在估量的可能性，能量的观点就是完全多余的了。

1) 值的主观系统

- 14 能量的观点能否应用到心理学之中完全取决于是否能够对心理能做定量测量。对此我们可无条件地说它是可能的，因为我们的心理拥有一个高度发展的评估系统，即心理值系统。各种值是对能量的定量评定。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在我们的公共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之中，我们不仅有客观的值系统，我们还有客观的测量系统。然而，这个测量系统对实际应用来说不是直接存在的，因为它只是测量值的大致标度，只间接地考虑主观内容，即个人的、心理的情况。
- 15 因此，我们首先需要考虑的是主观值系统，即单个个体的主观评估。事实上，我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评估我们心理内容的主观值，尽管有时相对于已经建立的一般值来客观精确度地测量它们会特别困难。然而，这样的对比对我们来说是多余的，这我已经说过了。我们可以比较我们的各种主观评估，并确定它们之间的相对效力。不过，它们的测量是相对于它们内容的值的，因此不是绝对的、客观的。但这对我们的目的来说已经足够了，因为相关于类似性质的值的各种不同强度能够被确切地识别出来，而相同情况下的各种相同值之间又明确地保持着平衡。
- 16 当我们必须比较不同性质的值的各种强度时才遇见困难，比如比较一个科学观念的值和感觉印象的值。这种时候，主观的评估就变得不确定和不可信了。同样，主观的评估被限定在意识内容中；因此不能应用于无意识的影响上，因为这时我们考虑的是超越意识界限的评估。
- 17 然而，考虑到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互补关系，^[2] 找到一种能够确定无意识产物的值的方法就尤为重要。如果我们想要在心理事件上采用能量的观点，我们必须记住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情况：意识的值会明显地消失且不会在相等的意识实现中再次显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在理论上期待它出现在无意识里。但是，

[1] 这实际上是笛卡尔那里的情况。他最先表述了运动量守恒原理，不过还没有掌握最近才被发现的物理测量方法。

[2] 意识的片面性通过无意识之中的对立状态得到补偿。最清楚地表明无意识的补偿态度的，基本是精神病理学的各种事实。在弗洛伊德和阿德勒的作品中能够找到这种证据，在我的“精神分裂症心理学”（*Psychology of Dementia Praecox*）中也能找到这种证据。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论讨论，参见我的“本能与无意识”（*Instinct and the Unconscious*），在本书第263段及以后。关于心理补偿的普遍意义，参见梅德的“心理调节和恢复”（*Régulation psychique et guérison*）。

由于我们既不在自身，也不能在他人那里直接到达无意识，评估只能是间接的，所以我们必须求助于一些辅助的方法来达到对其值进行评估。在主观评估的情况里，感觉和领悟立即来帮助我们，因为这些都是通过长期的发展并具备很敏锐的区别能力的功能。小孩甚至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运用他区分值标度的能力，他比较自己是更加喜爱爸爸还是妈妈，谁排在第二，谁排在第三，最不喜欢谁等等。这种有意识的评估不仅对无意识的表现无能为力，而且事实上它还被扭曲为最明显的错误评估，以及被描绘为“情感转移”或“抑制”。因此主观评估完全不能应用于对无意识强度值的评估中。所以，我们需要从客观的角度出发。这是使间接的然而客观的评估成为可能的角度。

2) 量的客观评估

- 18 在研究各种联想现象时，^[1]我曾指出，在以感受为基础的^[2]内容周围存在着某些心理要素的组合。我把这些心理要素的组合叫做“情结”。以感受为基础的内容、情结包含一个核心要素以及大量次级联想。核心要素包含两个成分：第一个是被经验决定，并与环境有因果联系的因素；第二个是内在于个人的性格，并被其性情所决定的因素。
- 19 核心要素具有感受特质，进行强调则来源于情感的强度。这种强调，用能量的术语表达的话，就是值的量。核心要素如果是意识的，那么至少可以通过主观评估估计出它相对的量。但是，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如果核心要素在心理学意义上说是无意识的，^[3]主观的评估就变得不可能，因而就必须采用间接的评估方

[1] [参见英文版《荣格作品集》第2卷：《词语联想研究》(Studies in Word Association, 1918年)。——英编者]

[2] [参见《精神病学研究》(Psychiatric Studies)，第97页，注释2a。——英编者]

[3] 情结或它本质的东西并不自明地可以是无意识的。如果一个情结没有确定的，甚至是相当强的感情强度的话，它就不能是情结。人们可以认为这个能量值会自动地迫使情结进入意识中，并且认为能量值中固有的吸引力会强迫意识注意它。(力量场之间相互吸引!)经验告诉我们，这种情况并不特殊，不需要特殊的解释。最简单、最现成的解释是弗洛伊德的压抑理论给出的解释。这个理论预设意识中存在一种对立的状态：也就是说，意识状态对无意识情结是有敌意的，不允许它进入意识中。这个理论确实解释了很多情况，但是在我的经验里，它无法解释有些情况。实际上，压抑理论只考虑了这样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中，那些完全能够自己变成意识的内容，或者确实被有意识地压抑着从而成为无意识的，或者从一开始就完全能够永远不进入意识之中。它没有考虑其他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中，由无意识材料构成的具有很高能量强度的内容没有能力自己成为意识的内容，因此或者完全不能成为意识的内容，或者需要克服很大困难才能成为意识的内容。在这些情况之中，意识态度远不是敌视无意识内容，而是友善地对待无意识内容，比如，就像我们知道的那样，创造性的情况，几乎总是从无意识开始的。正如母亲怀胎很长时间，最终通过努力和痛苦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那样，一种新的、创造性的内容也可以在无意识之中待很长一段时间而不被压抑，尽管意识有进行压抑的愿望。这种内容尽管有很高的能量值，但它还是没有变成意识。这种情况不难解释。因为这种内容是新的，对意识来说就是陌生的，没有现存的联系和沟通的桥梁能够将其之连接到意识内容。必须预(转下页注)

法。根本上，这是建立在以下事实之上的：核心要素自动地产生一个情结，并达至具有情感色彩并拥有能量值的程度。对此，我在“精神分裂症心理学”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做过详细论述。核心要素有与其能量值相对应的力量簇。它能够产生特定的心理内容簇，从而产生情结。这是被能量值所能动地规定的一簇心理内容。然而，作为结果的心理簇，不只是心理刺激的映射，而是对受激心理内容进行的选择，这种内容由核心要素的性质所决定。这种选择当然不能以能量的术语进行解释，因为能量的解释是定量的而不是定性的。要进行定性解释我们必须求助于因果的观点。^[1] 因此，对心理值强度进行客观地评估建立在这样一个命题之上：核心要素的力量簇与它的值强度（也就是能量）相对应。

- 20 但是我们有什么方法评估力量簇的能量值，而这种力量簇用联想加深了情结？我们能通过多种方式评估这种能的力量：通过核心要素所影响的簇的相对数量；通过反应的相对频度和强度，它们标志着心情的纷乱或情结；通过伴随情感的强度。
- 21 1. 确定簇的相对数量所需的材料可以部分通过直接观察，部分通过分析演绎得到。也就是说，一些心理联想越是受同一个情结的影响，其心理效价越大。
- 22 2. 预示干扰或情结的反应不只包括出现在联想实验过程中的各种症状。这些症状确实只是情结的结果，它们的形式取决于实验的特定类型。在此，我们更加关心的是那些特属于实验情况所不包括的心理过程。弗洛伊德把这些现象的大部分都归入口误、笔误、记忆错误、误解及一些其他症状的行为。我们还必须加上我所描述的“丧失思想”、“禁止”、“无关的谈话”等等。正如我在我的联想实验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些现象的强度可由时间记录直接决定。在不严格的心理过程中，我们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手里握着表，我们能够很容易地通过测量从计时开始到病人开始谈论某事的时间来确定强度值。有人会提出相反意见，认为病人经常会把他们重要的时间都浪费在谈论一些不相关^[2]的问题上，从而逃避谈论重要的话题，然而这只能说明这些所谓的不相关的事情对他来说是多么的重要。观察者必须避免依据分析者的一些主观的、理论上的假设而把病人真正的兴趣当作不相关的。在确定值的时候，他必须严格根据客观的标准。因此，如果一个病人把几小时都浪费在谈论她的佣人而不是谈论主要矛盾——分析师也许十分正确地测定出了主要矛盾——这只能说明佣人情结比目前仍是无意识的冲突（可

（接上页注）先进行很多努力建立这些联系，因为没有它们就不可能有意识。在解释情结的无意识的时候必须考虑两方面：（1）对一种能够成为意识的内容的压抑；（2）因其陌生还没有成为意识的内容。

[1] 或者求助于实体化的能量概念，例如奥斯特瓦尔德所持有的能量概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难躲开因果—机械模式解释所需要的实体概念，因为“能量”最终总是只涉及数量的概念。

[2] [参见“精神分裂症心理学”，第175段及其后。——英编者]

能在以后的过程中成为核心要素)具有更高的能量值,或者是具有高能量值的意识形式所施加的抑制,通过过度补偿使核心要素保持在无意识之中。

23 3. 我们有能够确定情感现象强度的客观方法。它们没有测量情感量的时候,也仍允许进行某种评估。实验心理学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这样的方法。除了测量时间之外——这种方法测定的是对联想过程的压制而不是实际的情感——我们还有以下几种特别的方法:

- (a) 脉搏曲线;^[1]
- (b) 呼吸曲线;^[2]
- (c) 心理-电流现象。^[3]

24 人们可以通过这些曲线中很容易识别的变化,对相关干扰因的强度进行推断性评估。也可以通过心理刺激在主体中故意引起情感现象,这种心理刺激负载着这个特定个体对实验者的感情。^[4]

25 除了这些实验的方法之外,我们还有一个高度发达的主观区分系统,它能识别并评估他人的情感现象。我们每个人都拥有这种直接本能。动物也有这种本能,并且是高度发展的,它不仅能识别自己物种的情感,也能识别其他动物和人类的情感。我们能够察觉到他人微小的感情波动,能够敏锐地感受到我们同类的感情的性质和数量。

二、能量观点的应用

1. 心理学中能的概念

26 心理能这个术语已经有很长的应用历史了。例如,我们在席勒^[5]的作品里

[1] 参见贝尔热(Berger),《论心理状态的身体表达》(*Über die körperlichen Aeusserungen psychischer Zustände*); 勒曼(Lehmann),《心理状态的身体表达》(*Die körperlichen Äusserungen psychischer Zustände*),由本狄克森(Bendixen)译为德语。

[2] 佩德森和荣格,“用电流及呼吸扫描仪对正常人以及精神病患者进行的心理物理学研究”(Psychophysical Investigations with the Galvanometer and Pneumograph in Normal and Insane Individuals); 隆贝格(Nunberg),“联想过程的物理伴随状态”(On the Physical Accompaniments of Association Processes),载荣格,《词语联想研究》; 谢伦德(Ricksher)和荣格,“电流现象的进一步研究”(Further Investigations on the Galvanic Phenomenon)。

[3] 维拉古特(Veraguth),《心理-电流反射现象》(*Das psycho-galvanische Reflexphänomen*); 宾斯万格(Binswanger),“联想实验中的心理电流现象”(On the Psycho-galvanic Phenomenon in Association Experiments),载荣格,《词语联想研究》。

[4] 参见《词语联想研究》和“联想方法”。

[5] 也就是说,席勒从能量方面进行思考。他使用了“强度的转化”等观念。参见《论人类的(转下页注)

已发现了这个术语，能量的观点也曾经被冯·格罗特^[1]和泰奥多尔·李普斯^[2]使用过。李普斯区分了心理能与物理能，而斯特恩^[3]则认为它们的关系问题还没有定论。我们必须感谢李普斯对心理能和心理力所做的区分。李普斯认为，心理力是在心理中产生一些过程，以及获得一定功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李普斯把心理能定义为“这些过程在自身中实现这种力的内在能力”。^[4]在另外的地方，李普斯还提到过“心理量”这种说法。力与能之间的区分在概念上是有必要的，因为能量确实是一个概念，因此，它不是客观地存在于现象本身之中，而是只存在于特定的经验材料之中。换句话说，当能量为现实的时候，总是被经验为运动和力；当其为潜在的时候，总是被经验为一种状态或条件。当能量为现实的时候，它显现在特定的、动能的心理现象中，如直觉、愿望、期待、情感、关注以及工作能力等，这些心理现象构成了各种心理力。当其为潜在的时候，它显现在特定的成就、可能性、才能、倾向等之中，这些东西自身就是各种不同的状态。

27 在我看来，李普斯所提出的特定能（如快乐能、情感能、反抗能等）之间的差别，似乎在理论上是难以接受的，因为特定形式的能是上述谈及的力以及状态。能量是一个包含所有这些的量的概念。只有这些力和状态才是被质地确定的，因为它们是表达通过能量而起作用的性质的概念。量的概念不能同时又是质的概念，否则的话我们就永远不能够解释力与力之间的关系，而这才是它真正的功能。

28 不幸的是，由于我们不能科学地证明物理能和心理能之间存在着一种等值关系，^[5]我们要么完全放弃能量的观点，要么设定一种特殊的心理能，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而这种设定作为一种假说是完全可行的。就像李普斯所说的那样，心理学同物理学一样有权构建自己的概念，但只有在如下情况才有权构建：能量的观点能证明其价值，而不仅仅是一个模糊概念之下的概括的要点。后者是冯特所提出的十分正当的异议。然而，我们的观点是，心理现象的能量观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使我们认识到那些存在于心理中的量的关系，这些关系不能被否

美学教育》(On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斯奈尔(Snell)译。

[1] “心理学中的心灵和心理能概念”(Die Begriffe der Seele und der psychischen Energie in der Psychologie)。

[2] 《心理学导论》(Leitfaden der Psychologie)，第62页和第66页及其以下。

[3] 斯特恩(Stern)，《论个体差异心理学》(Über Psychologie der individuellen Differenzen)，第119页及其以下。

[4] 《心理学导论》，第36页(1903年)。

[5] 梅德尔(Maeder)认为，机体，特别是心灵具有“创造性活动”，它超越了所消费的能量。他还认为，研究心灵除了要用守恒原则和熵原则之外，还必须利用另外一种原则，即综合原则。参见《心理生活的治疗和成长》(Heilung und Entwicklung im Seelenleben)，第50页和第69页及其以下。

认，但从纯粹性质的角度很容易被忽视。

- 29 如果像意识心理学家主张的那样，心理只包含意识过程（诚然有时是“幽暗的”）的话，我们也许可以满足于假设有“特殊的心理能”。但是，由于我们相信无意识过程也属于心理学，而不仅仅属于（一种基础过程的）大脑生理学，我们就不得不把我们能量的概念置于更加广阔的基础之上。我们完全同意冯特所说，对于有些事我们只有微弱的意识。像他那样，我们也接受意识内容有不同的清晰度，但是，对我们来说，心理并没有停止在黑暗开始的地方，而是一直延续到无意识之中。我们也认为大脑心理学有自己的作用，因为我们认为无意识功能最终要体现在实体过程中，而我们不能赋予这种实体过程任何心理的性质，除了通过泛心理主义的哲学假说。
- 30 在给心理能划定界限的时候我们会遇见一些困难，因为我们没有绝对的方法区分心理与生理过程。生物学也可以像心理学那样，采用能量的观点，只要生物学家认为这种观点有用并有价值。总的来说，生命过程同心理一样，与物理能之间没有可严格地证明的相等关系。
- 31 如果我们将我们的立场建立在科学常识的基础之上，并且不考虑会把我们带向过远地方的哲学思考，那么把心理过程看作生命过程是非常适合的。这样，我们把较狭窄的心理能概念扩大为生命能概念，而心理能则为生命能的特殊部分。从而我们能够研究超出心理的狭窄领域的数量关系而进入普遍的生物学功能领域，并且，如果需要的话，还能正确地处理长期存在的“身心”关系问题。
- 32 生命能这个概念与生命力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因为，作为一种力，生命力只是普遍能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样看待生命能，并在仍然存在于物理过程与生命过程之间的鸿沟上架连接的桥梁，就会抛弃那种认为生物能与物理能是对立的观点。我因此建议，由于我们想将心理能用于心理学中，我们把我们的设定的生命能叫做“力比多”。而且由于我将它与普遍能的概念进行了区分，从而使生物学和心理学有权形成自己的概念。我采取这种用法一点也没有想要阻止其他人在生物能领域内工作，我很愿意承认，我采用力比多这种用法只是为了我们的目的，对那些人的目的来说，“生物能”或“生命能”也许会更恰当。
- 33 在这一点上，我必须提防一种可能的误解。在目前这篇文章中，我绝对不想加入到心理平行论和相互作用的争论中。这些理论思考的问题是，身心是一起工作的还是各自独立工作的。它们讨论的问题正是我在此有意避开的，即心理能过程是独立存在还是包含在物理过程之中。在我看来，我们对此实际上一无所知。